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人：闵平强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：

我受公司监事会的委托作如下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011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。本年度共召开七次监事会会议，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，对公司重大的经济活动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，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。

（一）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1、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- （1）审议《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- （2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3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4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5）审议《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6）审议《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7）审议《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8）审议《关于提名王平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- （9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3 月 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2、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- （1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3、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会议

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- (1) 审议《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- (2) 审议《关于<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>的议案》；
- (3) 审议《关于核实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。

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6 月 14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4、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- (1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5、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- (1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6、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- (1) 审议《关于<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2011 年）（草案）修正版>的议案》；

- (2) 审议《关于核实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修正版）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。

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11 月 5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7、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- (1) 审议《关于核实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修正版）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。

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11 月 23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（二）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规和制度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 2011 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。经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；三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，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2011 年，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内控体系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；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2011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目前公司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良好。

3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实，认为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4、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交易。

5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因客观情况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执行，定价公平，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6、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基本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

能够适应当前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，且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营运环节中得到了有效的执行，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7、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2011年）（草案）修正版》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：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2011年）（草案）修正版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8、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认为：该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9、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，在信息披露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相关程序，防止了内幕信息交易的发生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的要求，对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查，根据自查结果完善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。

特此报告。

监事会主席： 闵平强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 年 4 月 16 日